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青松”）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佛山青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佛山青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

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佛山青松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佛山青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佛山青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2月19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年12月26日，东方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佛山青松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过程

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1月8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1日对佛山青松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7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佛山青松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

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佛山青松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委员会认为佛山青松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佛山青松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佛山青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佛山青松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728 号），确认青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649,275.22 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36E 号），确认青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4.3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649,275.22 元为基础，按照 6.13: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青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佛山青松召开创立大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56号），截至2015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青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万元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5,500.2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佛山青松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佛山青松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据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佛山青松已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LED显示设备及其控制系统，为客户提供LED显示一体化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544.11万元、**38,760.53万元**和18,984.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25.04万元、**6,166.94万元**和2,174.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5,500.2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01元/股**，不低于1元/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

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股东调查表等。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

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2 月，东方证券与佛山青松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经营状况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13.8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30.6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说明

（一）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二）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32 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三）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方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对 Wildstone 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Wildstone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40.46 万元、8,584.84 万元和 4,89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8%、22.15% 和 25.77%。 Wildstone 是英国户外媒体基础设施行业领先企业，购买和租用场地用于户外广告，客户主要为 Clear Channel Outdoor(NYSE:CCO)、JCDcaux(Euronext Paris:DEC) 等广告行业知名企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Wildstone 已被专注于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 Anti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Euronext Paris:ANTIN) 收购。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较好的售后服务，与 Wildstone 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化，交易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纠纷导致不能与 Wildstone 继续稳定合作，或 Wildstone 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 Wildstone 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 Wildstone 的销售额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87.69%、88.05% 和 88.22%，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市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72.29 万元、-29.46 万元和 79.2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0.40% 和 3.34%，未来如果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境外专利侵权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客户 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SISS”）通知佛山青松，Swarco（公司境外竞争对手）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在奥地利法院对 SISS 提起诉讼，主张 SISS 在奥地利 A12、A13 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参加）诉讼。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国外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LIMENT&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已缴纳诉讼保证金并参与上述诉讼中。公司产品销售基于自有技术研发和积累，未侵犯他人专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结论尚存在一定不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境外专利 5 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往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取得的境外专利数量较少。由于不同国别、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可能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此外，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全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都可能加大公司开展境外业务风险。 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户外交通系统的智能化发展和商业广告的数字化，LED 显示设备凭借实时显示的灵活性、色彩鲜艳、立体感强、节能环保等优势，被广泛用于户外交通和户外广告等领域，带动全球众多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涌入户外显示市场。一方面，Darktronics、WatchFire 等国际知名户外显示企业在研发生产能力、资本实力、品牌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另一方面，国内头部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如雷曼光电、洲明科技、联建光电及利亚德等公司已通过上市进一步扩大规模，资金实力较强。未来如上述国内外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产品交付能力和客户拓展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与室内显示屏相比，户外显示屏需要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保持性能稳定，包括极端的温度、湿度、震动、辐射等环境，需具备更高的防护等级以防止雨水、灰尘、紫外线等对设备的损害。户外显示屏防护等级要求一般需在 IP55 以上，室内显示屏一般应用在稳定的室内环境下，IP30 的防护等级即可满足要求。因此，户外显示屏的质量稳定是企业口碑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品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备、产品验收入库等环节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执行，并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SO27001 等多个体系认证，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难度随之增长。如果执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不到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8%、44.44%和 41.71%，未来不排除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原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87.69%、88.05%和 88.22%，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经营场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中佛山青松于 2012 年向夏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所租赁的风险	北经济联合社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等，租赁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融道智信于 2023 年向佛山佛云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尽管公司已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路以南、聚元南路以西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新建自有经营场所，但若公司在租赁到期日前无法完成自建房产竣工验收并完成搬迁投产，或发生租赁期内因出租人违约、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江云”）签订关于禅城区东平路东、中、西全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智慧道路）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合同总额约为 5,923 万元。其中，公司自产产品及服务货值约为 658 万元；睿江云委托公司代采设备及辅材约 5,265 万元，相关代采设备及辅材的供应商、产品品牌型号、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对睿江云的销售价格均由睿江云指定。上述项目业主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公路交通发展中心，睿江云为项目运营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自产产品与代采设备及辅材交付，业主方及睿江云尚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公司应收睿江云约 1,392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受理睿江云重整一案（2024 粤 06 破申 4-6 号），若后续睿江云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4.11 万元、38,760.53 万元和 18,98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8.50 万元、6,230.65 万元和 2,189.45 万元。2024 年 1-7 月，受俄乌冲突影响，俄罗斯被美西方国家制裁并禁止使用 SWIFT 系统，公司开展俄罗斯业务相对谨慎。未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公司现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高瑞投资、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高瑞投资	2022/06/02	SVR113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10	P1072478
佛山吉富	2017/04/14	SR9224	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5	P1061288
共青城吉富	2022/01/12	STJ80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6	P1010839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问卷

调查，取得相关人员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重要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部分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

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问卷、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等。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东方证券内核机构对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推荐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